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16 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1
前端交易代码	540001
后端交易代码	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777,706.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p> <p>2.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p> <p>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 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p> <p>3.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相应变动。</p>
业绩比较基准	<p>1. 2016 年 6 月 1 日前业绩比较基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p>业绩比较基准 = 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中债新</p>

	<p>综合指数（全价） 其中 X 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275 1385 835">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股票类资产比例%</th> <th>X 值 (%)</th> <th>(1-X) 值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td> <td>0-65</td> <td>45.5</td> <td>54.5</td> </tr> <tr> <td>2007/6/1-2008/5/31</td> <td>0-60</td> <td>42.0</td> <td>58.0</td> </tr> <tr> <td>2008/6/1-2009/5/31</td> <td>0-55</td> <td>38.5</td> <td>61.5</td> </tr> <tr> <td>2009/6/1-2010/5/31</td> <td>0-45</td> <td>31.5</td> <td>68.5</td> </tr> <tr> <td>2010/6/1-2011/5/31</td> <td>0-40</td> <td>28.0</td> <td>72.0</td> </tr> <tr> <td>2011/6/1-2012/5/31</td> <td>0-35</td> <td>24.5</td> <td>75.5</td> </tr> <tr> <td>2012/6/1-2013/5/31</td> <td>0-25</td> <td>17.5</td> <td>82.5</td> </tr> <tr> <td>2013/6/1-2014/5/31</td> <td>0-20</td> <td>14.0</td> <td>86.0</td> </tr> <tr> <td>2014/6/1-2015/5/31</td> <td>0-15</td> <td>10.5</td> <td>89.5</td> </tr> <tr> <td>2015/6/1-2016/5/31</td> <td>0-10</td> <td>7.0</td> <td>93.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2.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 A 全指。 3.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4. 2016 年 6 月 1 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p>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 值 (%)	(1-X) 值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 值 (%)	(1-X) 值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中等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38,287.20	24,948,221.15	-24,756,065.54
本期利润	61,511,444.81	10,443,033.18	-2,157,807.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4	0.0381	-0.0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6%	2.33%	-0.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89	0.4301	0.39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651,137.33	349,619,576.58	509,169,998.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89	1.4301	1.397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9%	0.62%	4.09%	0.22%	5.60%	0.40%
过去六个月	13.91%	0.45%	7.04%	0.17%	6.87%	0.28%
过去一年	17.46%	0.41%	10.29%	0.17%	7.17%	0.24%
过去三年	20.17%	0.44%	12.47%	0.23%	7.70%	0.21%
过去五年	11.57%	0.49%	7.30%	0.32%	4.2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41%	0.71%	103.95%	0.67%	42.46%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65%,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 截止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60%,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40-100%。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55%,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45-100%。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45%,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55-100%。
5.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40%,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60-100%。
6.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35%,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65-100%。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25%,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75-100%。
8.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80-100%。
9.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股票类资产比例 0-15%,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85-100%。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5.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54.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42\%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58\%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38.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61.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31.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68.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8\%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72\%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4.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75.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17.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82.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 $17.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82.5\%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 (全价)”。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 $14\%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 $86\%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 (全价)”。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

准调整为“10.5%×富时中国 A 全指+89.5%×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11.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12.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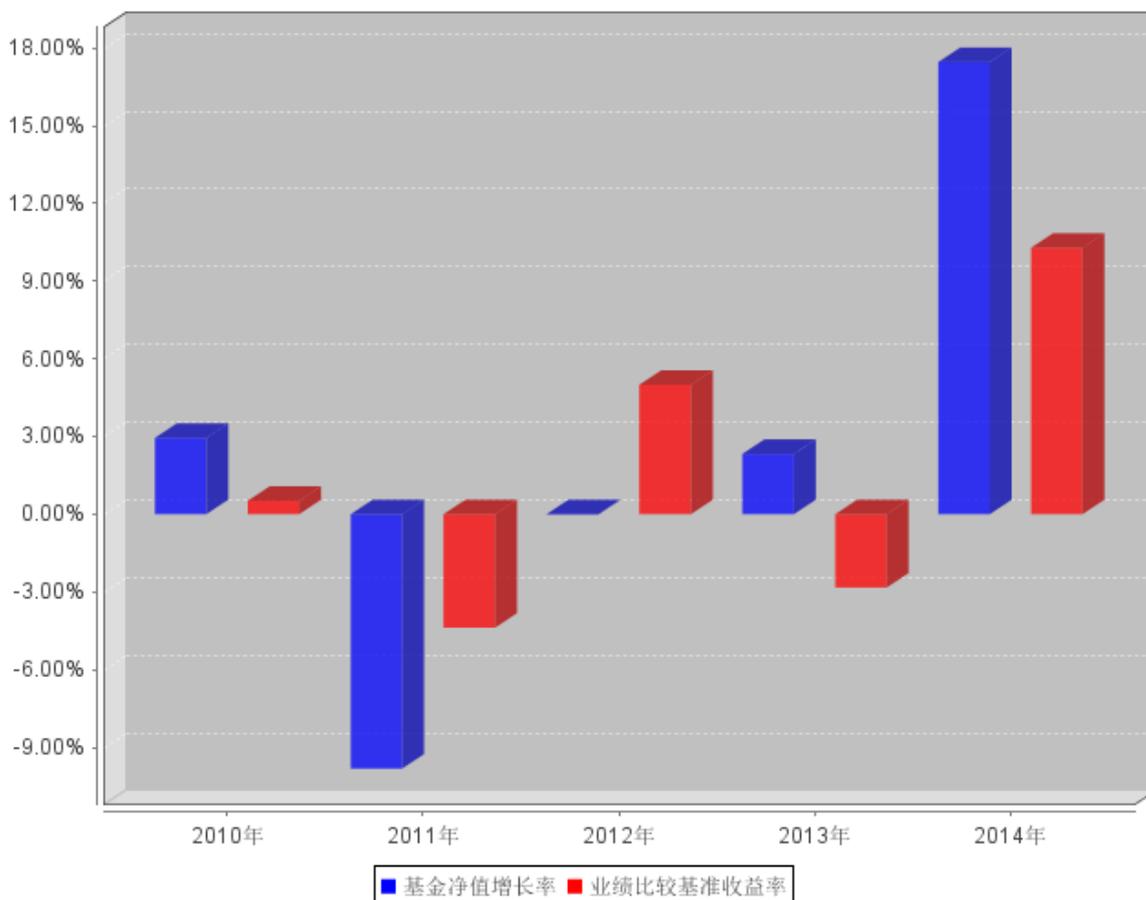
13.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 A 全指。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0000	924,522,649.80	44,988,759.53	969,511,409.33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3.0000	924,522,649.80	44,988,759.53	969,511,409.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屹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27日	-	8	郑屹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羿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 21 日	-	6	李羿先生,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交易员、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宇尘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21 日	14	郑宇尘先生, 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固定收益主管、资深经理、投资部总监,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总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 注：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郑屹、李羿、郑宇尘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 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郑宇尘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

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1-4 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 7.4、7.5、7.3、7.3，相比 2013 年的 7.7% 仍有下滑，在“新常态”的经济政策指导下，2014 年经济增速低于年初政府的预期目标。虽然经济下滑，但 2014 年下半年央行进行了一次降息，同时今年因信托风险的暴露，资金利率已经步入下行通道，在此背景下，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1.66%，行业板块之间的分化依旧明显。目前国内处于经济转型期，整体经济表现难以出现过去高增长的情况，因此我们全年权益上对传统周期行业、债券对于信用债券均持谨慎态度。

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配置了受经济下滑影响小的医药、食品饮料、新材料等行业，前 3 季度该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从 4 季度开始，由于受沪港通、降息的利好刺激，大盘蓝筹股出现了估值修复行情，由于对于经济前景悲观，大盘蓝筹的业绩很难出现好转，低估了估值修复的幅度，因此下半年大盘股配置很低，导致全年股票配置收益跑输沪深 300 指数。

债券方面，央行根据经济形势，大部分时间以微调形式保证了全年的流动性适度宽松，但在降息、降准等传统货币政策调整上略显谨慎，1 季度进行了 SLF 操作平抑了流动性，2 季度针对部分金融机构开展了定向降准，3 季度继续运用了再贷款、PSL、SLF 等货币政策工具，4 季度降低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债市方面，全年展开了波澜壮阔的牛市行情，全年总体持续上涨，利率大幅走低。信用方面，受到债券牛市带动，信用利差总体下行，但因为基本面不佳同时受到中诚信托、超日债以及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影响，市场对低等级信用债依然维持谨慎，四季度受到地方政府债务清查和中登质押券规则影响，城投债信用利差有所扩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7.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幅度为 10.29%，本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7.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新常态”的政策背景下，我们预计 2015 年经济仍会小幅下滑到 7%-7.2%，政府的刺激主要会集中在部分行业，很难全面刺激，但改革会降低经济出现硬着陆的风险，同时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下降，预计政府会继续降息降准来对冲通缩的风险。在经济下滑、深化改革、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对于 2015 年的股票市场我们持积极乐观态度，改革会提高市场的风险偏好，利率下滑有利于股票的估值提升，可以抵消经济下滑对股市的不利影响。

因此在股票投资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国企改革、核电和受益于互联网应用的传统行业（金融、医疗）和电子、传媒等行业。

债券方面，虽然 2014 年债市经历了牛市，但并不意味着 2015 年债市将偃旗息鼓，基本面来看全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通缩预期进一步上升，从而对实体需求也形成进一步压制。面对经济的下行趋势和逐步形成的通缩压力，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宽松。债市从中期基本面来看依然偏乐观，2015 年仍将有一定的行情空间。信用方面，基本面相对于 2014 年没有明显的改善，整体上我们对信用还将维持谨慎态度，对于局部行业的改善我们保持关注，调整充沛时可适当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

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实施分红，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924,522,649.80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44,988,759.53 元，利润分配共计 969,511,409.3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969,511,409.33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

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2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6 页至第 39 页的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水青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81,165.53	14,703,107.32
结算备付金		29,183,328.65	3,418,624.06
存出保证金		42,520.72	31,87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0,559,925.47	345,674,681.47
其中：股票投资		33,494,403.30	63,119,542.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7,065,522.17	282,555,13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413.42	3,746,392.10
应收利息	7.4.7.5	3,213,915.51	3,313,185.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249.05	70,54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5,156,518.35	370,958,40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34,211.32	19,923,490.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634.34	232,882.54
应付托管费		52,702.48	62,10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5,162.96	67,185.32
应交税费		402,357.20	598,606.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23,312.72	454,563.94
负债合计		2,505,381.02	21,338,83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1,777,706.38	244,469,116.62
未分配利润	7.4.7.10	80,873,430.95	105,150,45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51,137.33	349,619,5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156,518.35	370,958,407.4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4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1,777,706.38 份。

2. 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6,884,797.76	15,508,890.57
1. 利息收入		12,679,157.27	5,892,64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00,179.40	471,424.21
债券利息收入		8,485,439.29	5,020,408.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93,538.58	400,817.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95,704.50	23,937,01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3,289,863.98	20,239,918.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370,493.25	3,011,83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35,347.27	685,261.0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273,157.61	-14,505,187.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836,778.38	184,410.87
减：二、费用		5,373,352.95	5,065,857.3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00,171.83	2,961,447.22
2. 托管费	7.4.10.2.2	960,045.93	789,719.3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43,000.59	818,650.60
5. 利息支出		119,856.40	84,072.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856.40	84,072.23
6. 其他费用	7.4.7.20	350,278.20	411,96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11,444.81	10,443,03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11,444.81	10,443,033.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469,116.62	105,150,459.96	349,619,576.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511,444.81	61,511,444.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91,410.24	883,722,935.51	871,031,525.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64,964,339.46	1,588,432,673.71	4,653,397,013.17
2. 基金赎回款	-3,077,655,749.70	-704,709,738.20	-3,782,365,48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9,511,409.33	-969,511,409.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777,706.38	80,873,430.95	312,651,137.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315,867.76	144,854,131.14	509,169,998.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43,033.18	10,443,033.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846,751.14	-50,146,704.36	-169,993,455.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822,256.28	23,059,511.89	75,881,768.17
2. 基金赎回款	-172,669,007.42	-73,206,216.25	-245,875,223.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469,116.62	105,150,459.96	349,619,576.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 53 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21,919,211.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X * \text{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的逐年资产配置和业绩比较基准所用的 X 值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 值 (%)	(1-X)值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注：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 A 全指。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未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1)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2)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

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

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逐日计提：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	1.50%
自 2011/06/01 至 2016/05/31	0.75%
自 2016/06/01 起	0.38%

根据《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逐日计提：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	0.25%
自 2011/06/01 至 2016/05/31	0.20%
自 2016/06/01 起	0.10%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

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如果基金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3.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基金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基金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基金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7.4.4.1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的企业，不构成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基金的管理人；
- (b) 本基金的托管人；
- (c) 本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基金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7.4.4.13.3 其他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时，本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7.4.4 中列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402,357.20	598,606.40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③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④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③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④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山西证券	-	-	3,647,572.97	0.71%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山西证券	-	-	15,000,000.00	1.01%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3,320.74	0.71%	1,768.99	2.63%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00,171.83	2,961,447.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8,574.05	558,885.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	1.50%
自 2011/06/01 至 2016/05/31	0.75%
自 2016/06/01 起	0.38%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0,045.93	789,719.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	0.25%
自 2011/06/01 至 2016/05/31	0.20%
自 2016/06/01 起	0.10%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81,165.53	15,452.55	14,703,107.32	211,237.31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29,225,849.37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0,497.65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估值总额
山西证券	112197	13山证01	99.989	100,000.00	9,998,900.00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或认购的新发或增发债券，从新股获配日或债券成功认购日至该证券上市日期间，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12	焦作万方	2014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10.10	2015年1月16日	10.20	506,787	4,897,088.55	5,118,548.70	-
002180	艾派克	2014年11月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4.46	-	-	50,000	957,464.52	1,223,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7,152,854.60	6,341,548.70	-	33,494,403.30
债券投资	99,153,562.17	147,911,960.00	-	247,065,522.17
合计	126,306,416.77	154,253,508.70	-	280,559,925.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63,119,542.87	-	-	63,119,542.87
债券投资	176,858,138.60	105,697,000.00	-	282,555,138.60
合计	239,977,681.47	105,697,000.00	-	345,674,681.47

2014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2014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494,403.30	10.63
	其中：股票	33,494,403.30	10.63
2	固定收益投资	247,065,522.17	78.39
	其中：债券	247,065,522.17	78.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64,494.18	9.44
7	其他各项资产	4,832,098.70	1.53
8	合计	315,156,518.3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431,881.60	9.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93,891.70	0.5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68,630.00	0.41
S	综合	-	-
	合计	33,494,403.30	10.7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02	冠福股份	1,003,555	8,831,284.00	2.82
2	300169	天晟新材	1,027,563	8,467,119.12	2.71
3	000612	焦作万方	506,787	5,118,548.70	1.64
4	000961	中南建设	130,941	1,793,891.70	0.57
5	600887	伊利股份	50,106	1,434,534.78	0.46
6	600352	浙江龙盛	69,900	1,375,632.00	0.44
7	000651	格力电器	36,900	1,369,728.00	0.44
8	000333	美的集团	49,000	1,344,560.00	0.43
9	300291	华录百纳	41,800	1,268,630.00	0.41
10	002366	丹甫股份	41,900	1,267,475.00	0.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9	天晟新材	16,979,508.12	4.86
2	002102	冠福股份	14,190,441.07	4.06
3	000961	中南建设	10,955,410.20	3.13
4	000612	焦作万方	5,863,389.69	1.68
5	600063	皖维高新	4,401,079.00	1.26
6	300323	华灿光电	3,056,648.10	0.87
7	000889	茂业物流	2,929,030.97	0.84
8	600373	中文传媒	2,719,220.01	0.78
9	000963	华东医药	2,204,015.30	0.63
10	300291	华录百纳	2,052,772.77	0.59

11	002694	顾地科技	2,013,331.00	0.58
12	002555	顺荣三七	1,976,659.00	0.57
13	002180	艾派克	1,914,929.04	0.55
14	002527	新时达	1,780,129.80	0.51
15	600703	三安光电	1,447,032.00	0.41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374,708.90	0.39
17	600352	浙江龙盛	1,374,373.00	0.39
18	002366	丹甫股份	1,370,248.00	0.39
19	000333	美的集团	1,366,610.00	0.39
20	600596	新安股份	1,350,582.86	0.39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61	中南建设	12,317,000.67	3.52
2	600389	江山股份	8,796,299.34	2.52
3	300169	天晟新材	8,773,096.83	2.51
4	000860	顺鑫农业	8,179,074.40	2.34
5	300107	建新股份	8,110,638.07	2.32
6	600596	新安股份	8,014,039.92	2.29
7	600063	皖维高新	6,464,853.00	1.85
8	600352	浙江龙盛	6,191,436.78	1.77
9	600486	扬农化工	4,834,290.59	1.38
10	600703	三安光电	4,831,873.29	1.38
11	600261	阳光照明	4,693,529.65	1.34
12	000889	茂业物流	3,896,893.44	1.11
13	002102	冠福股份	3,810,891.70	1.09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566,100.00	1.02
15	300323	华灿光电	3,556,471.39	1.02
16	600373	中文传媒	2,530,364.00	0.72
17	600585	海螺水泥	2,281,175.22	0.65
18	000963	华东医药	2,083,290.30	0.60
19	002555	顺荣三七	2,026,750.95	0.58
20	002694	顾地科技	1,855,996.15	0.53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382,484.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1,179,706.71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397,000.00	26.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397,000.00	26.03
4	企业债券	65,064,270.00	20.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32,000.00	3.2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0,572,252.17	28.97
8	其他	-	-
9	合计	247,065,522.17	79.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0201	06 国开 01	200,000	19,788,000.00	6.33
2	110023	民生转债	99,710	13,786,901.70	4.41
3	124086	12 诸建投	125,000	12,687,500.00	4.06
4	113002	工行转债	72,500	10,816,275.00	3.46
5	140222	14 国开 22	100,000	10,758,000.00	3.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

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520.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413.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3,915.51
5	应收申购款	106,249.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32,098.7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13,786,901.70	4.41
2	113002	工行转债	10,816,275.00	3.46
3	113001	中行转债	9,395,400.00	3.01
4	113005	平安转债	8,118,900.00	2.60
5	110015	石化转债	8,095,200.00	2.59
6	125089	深机转债	7,344,292.47	2.35
7	110018	国电转债	7,215,250.00	2.31
8	110020	南山转债	6,561,670.00	2.10
9	128005	齐翔转债	1,686,724.00	0.5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12	焦作万方	5,118,548.70	1.64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724	30,007.47	16,328,418.61	7.04%	215,449,287.77	92.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672.89	0.011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921,919,211.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4,469,116.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4,964,339.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77,655,749.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777,706.38
-------------	----------------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1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林彤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4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张毅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Joanna Mary Munro 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 Pedro Augusto Botelho Bastos 先生继任本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李羿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郑宇尘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 60000 元，

根据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 60000 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69,463,667.11	33.15%	63,239.56	33.15%	-
宏源证券	1	28,579,404.54	13.64%	26,018.73	13.64%	-
银河证券	2	25,470,715.54	12.15%	23,188.55	12.15%	-
海通证券	1	24,251,552.69	11.57%	22,078.42	11.57%	-
华泰证券	2	18,532,507.74	8.84%	16,871.92	8.84%	-
安信证券	2	11,146,462.94	5.32%	10,147.74	5.32%	-
广发证券	1	10,013,323.49	4.78%	9,116.23	4.78%	-
申银万国	1	6,427,102.29	3.07%	5,851.19	3.07%	-
中信证券	1	5,890,083.84	2.81%	5,362.31	2.81%	-
兴业证券	1	4,613,364.00	2.20%	4,199.92	2.20%	-
中金公司	1	2,744,499.08	1.31%	2,498.60	1.31%	-
中投证券	1	2,428,067.46	1.16%	2,210.47	1.16%	-
国泰君安	1	1,440.90	0.00%	1.31	0.00%	-
华创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合计	21	209,562,191.62	100.00%	190,784.95	100.00%	-

1、报告期内增加的交易单元为：招商证券 395618；安信证券 395472；宏源证券 394908；

2、申银万国、山西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交易

单元与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并使用；

3、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409,459.15	2.58%	-	-	-	-
宏源证券	10,681,437.56	4.29%	-	-	-	-
银河证券	129,191,882.10	51.94%	2,664,200,000.00	84.69%	-	-
海通证券	21,621,991.60	8.69%	131,000,000.00	4.16%	-	-
华泰证券	5,347,662.02	2.15%	53,000,000.00	1.68%	-	-
安信证券	642,529.66	0.26%	-	-	-	-
广发证券	6,218,080.00	2.50%	-	-	-	-
申银万国	47,873,128.90	19.25%	110,000,000.00	3.50%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4,734,483.30	1.90%	15,000,000.00	0.48%	-	-
中金公司	9,733,528.70	3.91%	12,800,000.00	0.41%	-	-
中投证券	-	-	10,000,000.00	0.32%	-	-

国泰君安	6,282,120.10	2.53%	150,000,000.00	4.77%	-	-
华创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合计	248,736,303.09	100.00%	3,146,000,000.00	100.00%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